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商船學系與輪機工程學系實習生培育金專案同意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以下稱領取人）為參加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海）提供之實習生培育專案並申請培育金，同意遵守以下約定。

一、領取人權利與義務：

（一）領取人同意應具備：

- （1）申請培育金當學期平均成績不低於70分，且操行成績不低於80分
- （2）申請培育金當學期已滿足學校英文畢業門檻
- （3）在校實習前取得STCW學分證明
- （4）申請並完成半年期或一年期萬海在校海上實習
- （5）如期完成並取得畢業學分（因實習導致延畢除外）

（二）畢業後應完成：

- （1）半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管輪考試。
- （2）再次向萬海投遞履歷應徵，並通過面試錄取回任為「萬海正式船員」。
註：正式船員為不具在校身分，其海勤資歷之計算，以上船日期為航港局核發之海員手冊登錄「畢業」之年度後為準。
- （3）同意至萬海所屬或引介之船舶，以正式船員派任，累積至少兩年海勤服務資歷（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依契約所載之效期與實際在船天數為準，累計加總計算之）。

（三）領取人之在校海上實習，及畢業後於萬海所屬或引介之船舶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萬海或其指定之代理與領取人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

（四）領取人可於滿足第二條第（一）項申請條件後，於學期結束前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輔組提出申請。

二、萬海權利與義務及培育金發放條件：

（一）萬海提供領取人培育金補助規劃如下，領取人同意由萬海將培育金轉入其個人帳戶，惟領取人應先透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申請，經萬海核准通過後發放，條件如下：

大三上：申請時須具備第一條第（一）項之（1）、（2）。

大三下：申請時須具備第一條第（一）項之（1）、（2）、（3）、（4）。

大四上：申請時須具備第一條第（一）項之（1）、（2）、（3）、（4）。

大四下：申請時須具備第一條第（一）項之（1）、（2）、（3）、（4）、（5）。

領取人可於取得當學期成績後向學校提出申請，但領取人仍應如期完成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所有義務。培育金將於申請審核後擇期匯款，金額臚列如下（新台幣）：

大三上	大三下	大四上	大四下
50,000	50,000	90,000	90,000

(二)依第一條第(一)項第(4)款及第一條第(二)項，萬海應提供領取人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海勤實習，及畢業後兩年海勤服務機會。唯萬海得隨時(包含在校實習期間)考核領取人在船表現狀況，並得視考核結果終止其在校實習，或不再以正式船員派任上船。萬海或其指定之代理與領取人應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三)請於學期結束前向生輔組報名，符合資格者將於下學期開學時安排面試徵選。

三、 違約處理：

(一)領取人同意若若領取人無法完成第一條所列之條件及本同意書任一義務者，視為違約，應依下述方式按比例返還培育金。

- 未完成第一條之(一)或(二)(1)或(2)款、或(三)之任一條件：均應返還曾領取之培育金總額之全額。
- 未完成第一條之(二)(3)款：依其以正式船員身分之實際服務天數，按比例計算應返還所領取之培育金總額之金額，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二)除前項外，領取人於在校實習，或回任為正式船員之兩年海勤服務期間，或於公司內部訓練受訓期間，如因以下任一項未能達成其義務時：

- (1)經萬海船端與岸端綜合考核任一次結果為C等時；
- (2)從事違法行為，或違反任何公司規定並經調查確定時；
- (3)因自身原因導致未能於以正式船員身分服務滿海勤資歷兩年時；

領取人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培育金。僱傭契約中，萬海並得依僱傭契約之約定以受僱人之過失而提前終止契約，亦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僱傭契約時以領取人有過失而不予續約，萬海不受第一條第(二)項之拘束，領取人並應視同發生本項(3)款情事辦理。

(三)領取人若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本同意書規定之各項義務者，得向萬海提出申請免除返還培育金，萬海應以善意考量之。

(四)保密條款：

本同意書、萬海有關培育金之發給、實習與回任船員中所得知悉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流程、經手人員等均屬機密，但已由萬海公開者不在此限。領取人應在簽署本同意書後，對於所知悉一切事項均予保密，未經萬海允許不得對外明示、暗示或揭露，否則自負相關民事、刑事、行政法律責任。如航港局依規予以裁處，應自行承擔。

四、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一)領取人同意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應由領取人與萬海雙方先依誠信原則協商處理、解決。

(二)本同意書所衍生之一切法律爭議糾紛倘需涉訟，領取人與萬海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版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審理之。

此致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領取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